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張富傑

電 話：(02)2383-2389#8306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11133979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業經本署於111年10月11日以環署土字第111113397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旨揭辦法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詳細內容，於發布日起3日後，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或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下載參閱。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推動雙語政策，針對事業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倘檢具之國外認證機構原文認證文件屬英文者，則免附中文譯本。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法國工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環署土字第1111133979號

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署 長 張子敬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
- 三、品保品管規劃書。
- 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應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證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驗證。但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

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